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南京市 溧水区白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服务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服务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 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**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89.9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66.9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9_人,营业收入为 5108.45_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30.34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<u>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、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备注:【1】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